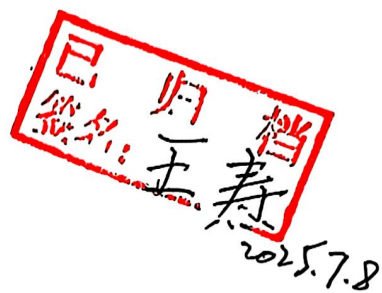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JXRC-250413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棉纺品项目

供货协议



甲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 方：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 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棉织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RC-250413）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套)	合计 (元)
1	病员单衣、裤	锦跃医诺	通码（大中小）	60	1	60
2	病员绒衣、裤	锦跃医诺	通码（大中小）	78	1	78
3	病员棉衣、裤	锦跃医诺	通码（大中小）	95	1	95
4	夏护士服	锦跃医诺	通码（大中小）	90	1	90
5	夏医生工作服	锦跃医诺	通码（大中小）	43	1	43
6	冬护士服	锦跃医诺	通码（大中小）	95	1	95
7	冬医生工作服	锦跃医诺	通码（大中小）	55	1	55
8	褥套	锦跃医诺	1.1×2.1m	30	1	30
9	被套	锦跃医诺	1.7×2.3m	65	1	65
10	床单	锦跃医诺	1.7×2.5 m	40	1	40
11	枕套	锦跃医诺	0.42×0.68m	12	1	12
12	丝绵被子	锦跃医诺	1.5×2.1m	75	1	75
13	丝绵褥子	锦跃医诺	1×2m	40	1	40
14	荞麦皮枕芯	锦跃医诺	65*42mm	18	1	18
15	各分项单价合计					796.00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各分项单价合计：人民币柒佰玖拾陆元整（¥796.00）。
-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包括：税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支付结算

1、合同类型：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供货，根据乙方所供货物的实际数量，经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45日内据实结算，若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结算价达到580000.00元（采购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

3、每月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乙方需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服从甲方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有进入乙方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

四、交付约定

1、供货期：

接甲方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五、货物验收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2）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验收。

5.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完成前，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产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 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2%）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5、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6、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据实填写,可以补充增加)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免费更换新产品。

十、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乙方（签章）：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康佳丝路科技城A6栋301户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092379302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